

僑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

條 文	說 明
一、僑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整。	現行僑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整，已足以維持僑務財團法人達成設立目的，爰予維持該金額。
二、僑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	考量維持僑務財團法人基本運作須有較高金額之現金，爰訂定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